

# 80万买来985高校“体育特招入学”？

## 普陀区检察院对一起入学诈骗案提起公诉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陈宇昂

为孩子铺就一条通往理想高校的坦途，是众多家长倾注心血的目标，然而，这种期盼却让一些不法分子看到了“商机”。他们冒充教育系统“内部人士”或所谓“领导”，以“内部指标”“特招录取”为诱饵，精心布置骗局。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谎称可通过“体育特招”入学实施诈骗的案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20万元。

## “恒源祥”老字号品牌遭遇仿冒？

### 法院：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作为首批成为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以绒线起家的恒源祥，近年来屡遭仿冒造假。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

2024年10月，张先生托朋友于线下“恒源祥专卖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收货后发

现质感粗糙，与其此前购买的正品质量相去甚远。张先生认为自己买到了假货，遂报案。

“由于生意不好，我就想制作些假恒源祥服装来卖，因为假货定价低，既能引流也可以赚钱。”马某某到案后供述，“我做的仿品质量差，且商标、吊牌、防伪码和真品有很大区别，防伪码也无法识别。”

经检察官查明，马某某未经“恒源祥”商标所有人授权许可，自行采购光板服装以及

标注有恒源祥公司注册商标字样的领标、吊牌等，并将领标、吊牌缝制在光板服装上，通过其本人名下的多家实体店对外销售。公安机关在王某某的店铺内查扣标注有“恒源祥”商标字样的服装共计1000余件。经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审计，销售金额为17.9万元。最终，检察机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马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 工伤“私了”后因工伤理赔起纷争

### 法院：协议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顾洪磊 郑萌

签了工伤“私了”协议，三年后却再起纷争。公司坚称协议白纸黑字约定“两清”，员工则咬定自己依法应得的权益远未兑现。当“自愿和解”遭遇“法定底线”，这一纸协议究竟能不能让企业免责？社保补缴又能否填补未及时参保的法律风险？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私了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 工伤“私了”后又起争议

2021年2月，小何入职一家科技公司。试用期内，小何在工地检查时不慎从凳子上摔落，腰部受伤。后经认定，构成工伤九级。公司领导找到小何，希望与小何进行“和解”，承诺公司不仅会全额支付小何治疗期间的全部工资，报销所有医药费，还将额外给予一万元作为补偿。因不确定自己最终能享受到的工伤待遇金额，加之在人情上的考虑，小何最终与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明确用以上条件了结此事，互不追究。

协议签订后，小何在该公司工作至2024年离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因工致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故小何离职后针对该笔理赔款项，向工伤部门申请理赔，但因小何受伤当月社保是公司事后补缴，社保部门拒绝了小何的理赔申请。小何为工伤待遇事宜申请仲裁

得到支持后，公司针对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此，原告科技公司诉称：小何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出具后，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明确工伤赔偿事宜已经解决完毕，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生效，故不同意支付该笔费用。

小何辩称：因公司事后补缴社保的行为导致自己无法享受本该由工伤保险基金理赔的待遇，故公司应当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责任。

### 法院： 协议显失公平当属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中，科技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为小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导致小何的工伤理赔被拒，故应由用人单位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之责任。双方虽曾签署协议，然该协议不仅显失公平，且免除了科技公司的法定责任，排除了劳动者权利，当属无效。现小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在职期间的劳动争议提起诉讼，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支持。

法院判决，由科技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小何相关工伤保险项目待遇。该案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也明确指出，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这意味着，自用工之日起，用人单位就负有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小何在试用期内受工伤，但公司未及时为小何缴纳社保，而是事后补缴，这一延迟参保行为直接导致其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关于工伤待遇的“私了”协议是否都无效的问题，法官明确，并非所有工伤“私了”协议均属无效。根据《民法典》规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工伤“私了”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该协议有效。

同时，《工伤保险条例》详细列明了不同伤残等级应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法定待遇项目和计算标准。这些标准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伤后基本生活、医疗和就业而设定的强制性最低保障。用人单位不得通过协议形式予以规避或减免。

本案中，科技公司未依法为小何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应由其承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之责任。协议中仅以“支付工资、报销医药费及一万元补偿”作为了结，免除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核心待遇的法定义务，明显排除了劳动者本应享受的工伤待遇，此类协议因排除劳动者法定权利、违反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 判决

## “特招渠道”竟是一场骗局

2021年9月，吴女士经人介绍得知，“星瀚教育”公司（化名）可以通过体育单招形式将学生送入985、211高校。其所谓体育单招就是指学生通过参加各类比赛取得国家二级或一级运动员资格后，通过高考体育单招志愿填报进入理想高校。

得知吴女士有兴趣，该公司热情邀请她进一步详谈。现场除了公司老板王某外，还有一位自称“教育局领导”的孙某（另案处理）在场“助阵”。洽谈中，王某吹嘘公司已成功输送众多学生进入名校，孙某随之附和。有了“教育局领导”的背书，吴女士于10月份与“星瀚教育”签署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吴女士的孩子小吴提供体育培训、运动员等级认证及“江浙沪211类别院校”定向高校培养。

然而，小吴对此心存顾虑：自己并不擅长体育，难以通过比赛获得国家运动员证书，且没有意愿从事体育工作。支付钱款前，吴女士再次来到公司咨询。这一次，除王某与孙某外，又多了一位自称“体育学院院长”的陈某。了解小吴的顾虑后，孙某以自身经历“现身说法”，称自己也曾通过体育单招入学后成功转专业，完全无需担忧。针对证书问题，“陈院长”表示可选择武术项目，比赛裁判都是自己人，获得名次轻而易举。几人轮番上阵，吴女士最终支付了80万元。

## 比赛落空、退款无门，“特招梦”破灭

为备战2022年的太极拳比赛，小吴在公司的安排下，苦练四个月武术，还专程前往武当山培训一个月。然而，临近比赛前，吴女士却被告知因“不可抗力”无法参赛，要求返回上海。2022年7月，吴女士得知该比赛已在宜昌举行，却无人通知其参赛，遂怀疑自己被骗，质疑“星瀚教育”根本未为小吴报名比赛。

协商退款时，王某等人提出“备用方案”：参加足球比赛获取运动员资格。但安排几次训练后，便要求尚未掌握基本技巧的小吴参赛。吴女士担心重蹈覆辙，拒绝参赛并要求退款，王某以“单方违约”为由拒绝退款。吴女士最终报案。

经查，王某曾有健身、体育类公司工作经历，且有20余条法院执行记录，因拒不偿还债务被法院限制消费；孙某实为货运、物流行业从业人员；陈某仅为体育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从未在任何体育学院担任职务。

该案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时发现，王某以类似手法骗取多名家长信任，以“特招入学”“转学”等名义实施诈骗，金额累计达230万元。被害人的经历高度相似：一旦家长起疑，王某、孙某等人便编造大学补录、签订终止协议等理由继续行骗，或以生病、违约等借口拖延退款，甚至直接失联。

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后，近日，法院作出前述判决。